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6 時整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宗慶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朱主任委員宗慶、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郭委員美娟、容委員淑華、劉委員錫權、靳委員萍萍(請假)、蔣委員薇華(請假)、王委員俊傑、李委員錫勳、林委員宏源、陳委員娟惠

伍、列席人員：圖書館閻館長自安、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陳助教曉威、戲劇學院李助教允中、林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1，提請 確認。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101 學年度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期(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5 月底止)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每月 3~4 次	資源回收管理。	保管組
每月 5 日前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	環安衛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6 日起 至 8 月中旬止	全校區地錨安全評估及補強設計與 技術服務。	營繕組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3 月	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技術服務	營繕組
102 年 6 月 14 日	餐廳廚房用電迴路重整簽核完成， 預計於本年度暑假期間施作。	營繕組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預期效益 加強餐食保存之冰箱供電穩定度， 以確保使用者餐食新鮮。	
每季 1 次	飲用水水質監測。	事務組、衛保組
每半年 1 次	水塔水質檢測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營繕組
每週 1~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方檢查： 餐廳進行食品安全與餐飲環境衛生實地檢查。</li> <li>● 自行檢查： 餐廳每日針對環境及餐食衛生進行自檢工作，於每月底彙報本校備查。</li> </ul>	保管組、衛保組  餐廳各承商
102. 01. 18	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	營繕組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綠色採購宣導。	事務組
截至 102 年 05 月底止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達 98.75%。	事務組
每月 15 日前上網填報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環安衛委員會
每學期	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機具實習與維安 開課頻率：每學期開設 上課時間：每週二~三小時。	本校各實習場所

決 定：

一、 洽悉。

- 二、音樂廳的舞臺承重有一定的限制，在本(102)年6月15日(六)的畢業典禮當天因為現場氣氛過熱，導致舞臺上瞬間湧入過多人，此舉恐造成舞臺安全疑慮，未來請音樂廳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作好溝通並確實管控，以維安全。
- 三、美術系實習工場與系館雖分屬兩棟建築空間，在「勞工安全管理人員」增額前，管理機制面仍請美術系確實建立，用電之管制亦請與總務處確實協調。
- 四、電影與新媒體學院之實習工場務必考量學生使用安全，水、電或緊急電話等安全設備若有需維修改善部份，請確實回報至總務處以確保學生使用安全。
- 五、展演藝術中心請求改善事項，請總務處衡酌預算協助辦理。
  - (一)戲劇廳及舞蹈廳兩廳之排水管，曾因暴雨致積水情形發生，經查廳內排水管分為污水管及廢水管，廢水管無法發揮效用係因馬達效率不彰，經更新後廢水問題已改善。另污水管部份雖受限於設置點無法移置，仍請確實注意其衛生及安全等問題。
  - (二)展演中心佈景工場地板腐蝕造成學生使用上之安全疑慮，請先估價並列作年度優先改善內容。
- 六、新媒體藝術學系205教室空間空調改善乙事，鑒於102學年度起本校將對各系上課空間將重新調整，本案俟調整後再依實際需求作進一步討論研議改善方式。
- 七、圖書館往關渡美術館方向之階梯有高低落差之情形，美術系館後方往地美館方向因道路較窄，又旁邊設有停車格，致使會車困難乙事，均請總務處研擬改善方式。
- 八、特殊教室後方車道以往經常有重車進出，造成車道不平恐危及邊坡安全，請美術系轉知同仁避免重車出入，並請總務處前往了解，研擬改善方案。

案由四：有關環保署將國立大專校院圖書館列入室內輔導場所查核輔導機制之相關規定，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20041379號函辦理。
-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101年11月23日開始施行。環保署為加強公私場所熟悉本法相關管制措施，規劃採循序漸進方

式，並著重輔導改善，擬訂辦理「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查核輔導專案」，相關辦理方式及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 (一) 輔導期程約 6 個月至 1 年。
  - (二) 輔導對象係以「已草擬第一批應符合本法之公告場所--大專校院圖書館」。
  - (三) 預計達成目標為「專責人員設置」、「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檢測」等工作。
- 三、 本案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五)上午由環保署召開會議說明，本校由環安衛辦公室鄒專員宜君及營繕組張專員雅庭與會，會議通知以影本送圖書館參辦。
- 四、 會議就未來大專校院圖書館列入輔導乙節，各方反映不一，雖教育部代表說明大專校院有執行面之困難，但環保署仍計畫依法行政。
- 五、 本案未來業務面仍需請圖書館及總務處配合接受輔導。行政面由本委員會辦公室負責洽辦。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為了學生與所有空間使用者之健康需求，未來本校之空氣品質關注應不只侷限於圖書館亦包括各教學單位，以確保師生健康。

捌、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